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6國調0007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(一)有關該部對楊○○處罰過輕部分，楊○○未依職權提醒營長應依人事作業程序而逕自發布懲令，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2款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」，又對王士官長之懲罰事由不實，亦涉犯「偽造文書」罪章，針對「不遵法令程序」乙節，該部已先予「申誡兩次」處分；另涉犯「偽造文書」部分，因楊○○否認犯行，囿於該懲罰項以犯罪成立為斷，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第3款，停止懲罰程序，俟偵審結果再予以論處。  (二)關於該部對前群士官長葉○○處罰過輕部分，葉○○105年9月期間辦理晉任前置作業時，未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僅以口頭徵得前指揮官曾○○上校同意，未奉正式命令核准即要求施○○、聶○○至群部考核之行為，確有因人設事之嫌，且事後遭當事人拒絕，即要求當事人簽立放棄105年度晉任切結書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2款：「不遵法令規定」核予葉○○申誡兩次處分；另前指揮官曾○○上校擔任主官未盡督導之責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款：「怠忽職責」核予申誡乙次處分。  (三)對勇於檢舉、陳報及反映處置不當之蔣○○、丁○○、施○○及聶○○，允應予以適度之獎勵部分：  1.丁○○：丁○○時任原75群保防官勇於陳報本案，已於年度榮獲陸軍績優保防官殊榮，頒發陸軍獎狀乙幀，並晉任軍團少校保防官職務，以茲嘉勉。  2.蔣○○、施○○及聶○○等適時反應之人員，考量渠等勇於舉報單位處置不當之行為，分別核予嘉獎2次，以張鼓勵之效。 |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6.09.21第5屆第38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